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医疗保 健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184160040703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90
第六章 附 件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招标编号：0701-184160040703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医疗保健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1-1	根管治疗机	2	台	是	11	非单一产品 采购包核心 产品
	1-2	牙胶充填机	2	台	是		
	1-3	根管测量仪	2	台	是		
2	2-1	医用真空清洗机	1	台	否	110	非单一产品 采购包核心 产品
	2-2	医用真空干燥柜	1	台	否		
3	3-1	24小时动态心电监测（一拖七）	1	套	否	12	单一产品采 购包
4	4-1	多功能呼吸机	2	台	是	60	单一产品采 购包
5	5-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是	80	单一产品采 购包
6	6-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是	255	单一产品采 购包
7	7-1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3	套	是	180	单一产品采 购包
8	8-1	多功能呼吸机	3	台	是	90	单一产品采 购包
9	9-1	电子胃肠内镜系统	1	套	是	345	单一产品采 购包
10	10-1	多功能耳鼻喉综合工作站	1	套	是	180	单一产品采 购包
11	11-1	肺功能检测仪	1	台	是	65	单一产品采 购包

12	12-1	动脉硬化及心功能检测仪	1	台	是	48	单一产品采购包
13	13-1	移动 DR	1	套	是	150	单一产品采购包
14	14-1	动脉硬化及心功能检测仪	1	台	是	48	单一产品采购包
15	15-1	移动 DR	1	套	是	150	单一产品采购包
16	16-1	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磁电双定位导航系统	1	套	是	150	单一产品采购包
17	17-1	消化内镜用高频电氩气工作站	1	套	是	165	单一产品采购包

注：1) 本次招标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 31 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6:00 时止。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 010-63348287。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

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 2)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杜庆；联系电话：010-63348281。

- (5)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 1 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18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420 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420 会议室，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2)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 (3) 电 话：010—63139390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 (3) 联系人姓名：吴萍、和奕含、马建
 - (4) 电 话：010—63348267、63348507
 - (5) 传 真：010—63373520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医疗保健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0701-184160040703 项目现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医疗保健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1）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5	4.1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吴萍、和奕含、马建 电话：010—63348267、63348507 传真：010—63373520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p> <p>(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p> <p>(3) 培训费；</p> <p>(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p> <p>(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p>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2200</td></tr> <tr><td>2</td><td>22000</td></tr> <tr><td>3</td><td>2400</td></tr> <tr><td>4</td><td>12000</td></tr> <tr><td>5</td><td>16000</td></tr> <tr><td>6</td><td>51000</td></tr> <tr><td>7</td><td>36000</td></tr> <tr><td>8</td><td>18000</td></tr> <tr><td>9</td><td>69000</td></tr> <tr><td>10</td><td>36000</td></tr> <tr><td>11</td><td>13000</td></tr> <tr><td>12</td><td>9600</td></tr> <tr><td>13</td><td>30000</td></tr> <tr><td>14</td><td>9600</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200	2	22000	3	2400	4	12000	5	16000	6	51000	7	36000	8	18000	9	69000	10	36000	11	13000	12	9600	13	30000	14	96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200																															
2	22000																															
3	2400																															
4	12000																															
5	16000																															
6	51000																															
7	36000																															
8	18000																															
9	69000																															
10	36000																															
11	13000																															
12	9600																															
13	30000																															
14	9600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table border="1"> <tr> <td>15</td> <td>30000</td> </tr> <tr> <td>16</td> <td>30000</td> </tr> <tr> <td>17</td> <td>33000</td> </tr> </table>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15	30000	16	30000	17	33000
15	30000							
16	30000							
17	33000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420 会议室
17	22.1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420 会议室
18	26.5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 （6）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3	6.2、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p> <p> (2) 联系电话：010-63139390</p> <p> (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 (2) 联系电话：010-63348267</p> <p> (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

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

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p>	<p>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5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p>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分）</p>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7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p> <p>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p>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5分）</p>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从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安全性指标进</p>

			<p>行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一档得 5 分；</p> <p>(2)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二档得 3 分；</p> <p>(3)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三档及以下得 1 分。</p> <p>注：投标产品在同一档次中可并列排名。</p>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8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p> <p>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且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具体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其中：</p> <p>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1-1	根管治疗机	2	台
	1-2	牙胶充填机	2	台
	1-3	根管测量仪	2	台
2	2-1	医用真空清洗机	1	台
	2-2	医用真空干燥柜	1	台
3	3-1	24 小时动态心电监测（一拖七）	1	套
4	4-1	多功能呼吸机	2	台
5	5-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6	6-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7	7-1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3	套
8	8-1	多功能呼吸机	3	台
9	9-1	电子胃肠内镜系统	1	套
10	10-1	多功能耳鼻喉综合工作站	1	套
11	11-1	肺功能检测仪	1	台
12	12-1	动脉硬化及心功能检测仪	1	台
13	13-1	移动 DR	1	套
14	14-1	动脉硬化及心功能检测仪	1	台
15	15-1	移动 DR	1	套
16	16-1	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磁电双定位导航系统	1	套
17	17-1	消化内镜用高频电氩气工作站	1	套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

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 1-1 根管治疗机

一、设备名称：口腔根管治疗微型马达

二、用途和要求：高效、快捷、安全预备根管

三、组成：马达含有的部件：

1. 控制主机×1 部
2. AC 充电器×1 个
3. 电动马达手机×1 个
4. 弯机头×1 个
5. 机头座×1 个
6. F类喷嘴（用于润滑）×1 个
7. 马达机头连接线×1 条

四、技术参数：

1. 控制主机：

输入	AC100-240V
输出	DC≥0.4A
充电时间	约 5 小时
尺寸	宽<100mm,长<170mm,高<150mm

▲2. 手机马达：重量≤100g（包含电缆线重量）

▲3. 减速比为 16: 1 的弯机头

4. 马达可以调节的程序：转速，扭矩，减速比三个数据为一组，马达可以保存≥9 个程序

5. 转速可调节范围：≥120 – 800 rpm

6. 扭矩可调节范围：≥0.6~5.2Ncm

7. 马达含有自动反转功能（挫在根管内遇到的阻力大于马达的设定值时，锉自动停止逆时针转出根管）

8. 马达兼容市场上绝大多数镍钛器械

9. 马达机头≥6 个方向调节、无论前牙后牙上颌下颌均能轻松预备

五、售后服务：现货，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主机和弯机头的质保时间为 48 个月

第1包 品目 1-2 牙胶填充机

一、热牙胶充填机技术参数

1. 无线笔试设计

2. 锂电池，充电所需时间 ≤ 3 个小时，可充电 ≥ 300 次
3. 电量及温度 LED 屏幕实时显示
4. 设有四个工作模式：150°、180°、200°、230°，温度误差不超过 10 度
5. 设有两个加热开关，方便左右手的操作
- ▲6. 按键经久耐用
7. 加热至设定温度 ≤ 2 秒钟
- ▲8. 配备 ≥ 12 个不同型号、锥度的工作尖可供选择
9. 工作尖六角设计，可多方向操作
- ▲10. 纯银工作尖可 360°旋转
11. 注压牙胶分软，普通，硬三个规格，可满足不同医生的需要

二、技术参数：

1. 电池：锂电池
2. 电源：输入 AC100~240V / 50Hz, 输出 DC, $\geq 1A$
3. 工作温度：0℃~45℃
4. 贮存温度：-20℃~60℃

三、现货，主机和弯机头的质保时间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48 个月

第 1 包 品目 1-3 根管测量仪

一、设备名称：口腔牙根管长度测定仪

二、用途和要求：用于测量牙根尖位置的电子设备

三、组成：主机一部、充电器一个、测量电缆一条、唇夹两个、连接钩两个、连接叉两个、保修证一本、原版产品说明书及译文一本

四、技术规格

- ▲1. 屏幕类型;彩色 TFT
2. 电源： NiMH 可充电电池
3. 外部充电器：输入： AC100-240V/50Hz；输出： DC
4. 设备符合 IEC60601-1 安全标准以及 CE 符合性标志要求

五、功能：

- ▲1. 演示模式：可利用内置的演示模式熟悉设备和演示设备操作
- ▲2. 多频比值法根尖定位技术：采用多频比值法根尖定位技术，根管冠三分一，中三分一，根尖三分一均能显示，根尖区可放大成二十份显示
3. 自动关闭：5 分钟未使用，自动关闭

六、现货，整机质保调试验收合格后 48 个月，附件（电缆、电池等）

第 2 包 品目 2-1 医用真空清洗机

1. 功能要求：能够彻底清洗各种结构上存在细长管腔、缝隙或盲端的金属或非金属材质的手术器械
- ▲2. 选用无油真空泵，冷却系统采用空气作为媒介冷却真空泵及工作室气体
3. 供电要求：三相五线制, AC380V，功率不大于 15kw
- ▲4. 材质：内胆 316 不锈钢，外壳冷轧钢板喷塑
5. 清洗槽容积不小于 60L
- ▲6. 立式侧开门，门上安装透明观察窗,清洗槽工作区 70%以上可视，通过触摸屏的按键解锁，手动开启清洗工作区的密封门
7. 装载能力：清洗槽至少可容纳 3 个尺寸 $\geq 600 \times 250 \times 70 \text{MM}$ 的清洗篮筐（不带摇摆系统）或 2 个尺寸 $\geq 600 \times 250 \times 70 \text{MM}$ 的清洗篮筐（带摇摆系统）
- ▲8. 清洗篮筐承载架必需具备摇摆功能
9. 核心控制单元需选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元件；人机交互需选用 ≥ 7 吋彩色触摸屏，中文界面，操作方式为触控
10. 屏幕可显示的信息包含：定时功能、温度控制功能、阀动作显示功能、测定值显示功能、门状态显示功能、异常显示功能、运行程序记录功能、图表显示功能等
11. 安全装置：包括漏电断路装置、泵过载保护装置、内置防溢流装置、腔体过热保护装置等
- ▲12. 加热方式：电加热，系统须自带智能水箱，清洗用水在进水前加热到预设温度
13. 清洗程序需具备 ≥ 7 个预置清洗模式， ≥ 8 个用户设定模式，产品升级时厂家须提供软件升级
14. 清洗程序至少包括冲洗、洗涤、漂洗、终末漂洗等步骤，且清洗过程可由用户自定义。
15. A0 值: 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不同的 A0 值, 可选的 A0 值至少包括以下三种: 600,3000,6000
16. 酶液等耗材开放，用户可自主更换耗材品牌及设置水/液配合比例等参数
17. 清洗过程可追溯，可自动打印清洗过程的关键参数并提供数据上传接口
18. 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2 真空干燥柜

1. 功能要求：能够彻底各种存在细长管腔、缝隙或盲端腔体结构的金属或非金属材质的手术器械
2. 真空泵：采用无油真空泵
3. 电 源: AC220V，50Hz，功率不大于 2KW

4. 空气过滤装置 采用初效、CKD 高效组合过滤器
- ▲5. 容积：约 100L，可容纳 4 个以上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70\text{mm}$ 的篮筐
- ▲6. 需同时具备两种以上工作室加热方式（腔体内壁采用自恒温加热系统、蓄热板加热）
- ▲7. 蓄热板加热采取液体热媒循环换热的方式，每层蓄热板需采用独立的加热循环系统
8. 配置触控屏操作面板，全中文操作菜单
9. 操作方式：定时模式及自动停机两种工作方式
10. 干燥温度：推荐工作温度 50~70 摄氏度
11. 使用温度范围：室温+10℃~90℃
12. 时间设定范围：1 分~99 小时 59 分(可调)
- ▲13. 工作区温度偏差： $\leq \pm 1.0^{\circ}\text{C}$
- ▲14. 最低气压值 $\geq 1.1\text{KPa}$,确保蒸发温度不低于 0 度，确保蒸发温度不低于 0 度
- ▲17. 智能方式：使用高精度水汽检测传感器，实时监测工作仓内水分残留状况，器械彻底干燥后，自动停机
18. 材质：内胆 SUS304 钢材，外壳冷轧钢喷塑
19. 控制系统传感器数量 4 个：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恒温传感器等
20. 有安全漏电保护装置
21. 配置要求：
 - 21.1 主机一台
 - 21.2 专用篮筐 4 个
22. 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3 包 品目 3-1 24 小时动态心电监测（一拖七）

一、基本配置要求：1 个工作站配备 7 个记录盒

1. 记录器技术参数：

1.1 12 导、3 导记录器二合一，只需更换导联线即可完成记录模式切换，实现一机两用功能，12 导联线屏蔽抗干扰线缆，3 导联线可选 5 电极\7 电极

1.2 支持最长≥30 天连续记录，可通过记录器参数设置

1.3 数据保护功能：记录器对未经分析的数据提供删除提示

1.4 记录器可设置高质量，中等质量，基本质量三种波形记录模式，以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1.5 ≥32000 点/秒，存储采样率 256-1024 点/秒可调，≥24 位 A/D 转换精度可调（在直接在记录器上直接设置，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文件），符合临床针对不同人群设定不同的采集参数

1.6 独立多通道起搏检测，采用起搏脉冲检测和识别技术

▲1.7 ECG 显示：彩色 OLED 屏，同屏显示三道心电波形，记录器可设置显示颜色，文字和各种提示信息，支持中英文界面，记录过程中能够随时查看心电图波形

1.8 记录器开机后自动检测电池电量、导联线连接、闪存卡等，提示电池电量不足，导联线干扰和闪存卡不良等报警提示，质量及其它部件的工作状态，对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进行报警

1.9 记录器支持事件标志按钮，病人在佩戴过程中不舒服时只需轻按即可做上特殊事件标志，便于临床医生分析相关的病因

1.10 存储介质：SD 闪光卡存储，存储容量不少于 8G

1.11 蓝牙功能：标准蓝牙 2.0 通讯接口

1.12 防水保护：经过注册检测部门检测的 IPX6 级防护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1.13 体位功能：内置三维加速度传感器，连续记录体位和运动状态信息

1.14 数据传输：同时支持 SD 卡读卡器和 USB 通讯电缆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1.15 数据传输时间 <20 秒

1.16 电源：电池

1.17 重量：不超过 65 克

▲1.18 支持数据远程传输

1.19 支持条码扫描仪工具：条码扫描连接 HIS 系统后，支持条码扫描自动读取病例信息，实现快速输入病人信息

2. 分析软件功能：

2.1 支持中、英、法等≥10 种语言的操作界面，兼容 3 导/12 导数据分析

2.2 软件支持多天记录及分析：12 导 3 天，3 导 7 天

2.3 软件可根据病例建立时间或者病例类型建立文件夹分类管理

2.4 可人工设定分析开始和终止时间，提供分析参数的重新设置，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可以进行分析功能的场景设置

2.5 真正的 12 通道同步分析，可任意选择主通道和辅助通道分析设置

▲2.6 心搏三级模板分析提供总模板、二级子模板和心搏三级分析和编辑功能

2.6.1 总模板包含房早、交界性早搏、室早、正常、房性逸搏、交界性逸搏、室性逸搏、伪差、未知等类型

2.6.2 提供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

2.6.3 具有伪差自动识别，将伪差与未知心搏分类统计

2.6.4 提供单 QRS 心搏和心电图片段两种看图方法

2.6.5 在单 QRS 心搏编辑中，提供 TL 模板自学习分析提示

2.6.6 在心电图片段编辑中，提供 I、II、III 通道自定义学习方法

▲2.7 具有房颤、房扑自动分析功能

2.7.1 具有心搏能量谱技术及 P 波瀑布图显示分析技术，可显示 P 波带、QRS 波群带、T 波带。房颤和房扑分开统计，提供独立的房颤、房扑分析报告

2.7.2 具有自动检测房颤房扑，全面解决全程房颤及阵发性房颤的分析难题

2.7.3 软件提供 P 波变化趋势图分析房颤、房扑、房室传导阻滞、交界性节律等功能

2.7.4 软件提供 R-R 变化趋势图分析功能

2.8 提供心搏叠加显示窗口，可以将总模板内心搏列队显示，互相对比，对心搏叠加显示窗的心搏提供重新归类的编辑功能

2.9 提供反混淆心搏叠加分析功能，提供 1000/2000 等多心搏叠加显示和分析

2.10 提供 24 小时 LORENZ 散点图和时序散点图可逆向编辑技术，包括：

2.10.1 散点图显示方式：时间散点图，单象限、四象限和差值散点图，叠加图同屏显示分析

2.10.2 反向编辑心搏类型功能且可以从模版或任意子模板进入散点图编辑

2.10.3 散点图选取方式可以方框拉选或用鼠标任意圈取

2.11 具有心率变异性(HRV)分析功能，包括时域，频域分析和 LORENZE 散点图分析；提供 5 分钟、24 小时心率变异性分析数据及图表

▲2.12 提供独立起搏脉冲显示通道，自动标注起搏类型，室性起搏中能够独立归类由房早引起的室性早搏（SVP 心搏）。具有起搏起搏直方图功能。软件自动归类统计起搏心搏类型，自动分析夺获失败、感知不良、感知过度等起搏异常事件。适用 AAI、VVI、DDD、DDDR 等多种类型起搏器，提供独立分析报告

2.13 软件提供批量添加功能

2.13.1 具有批量添加房早未下传功能

2.13.2 具有批量添加漏检心搏功能

2.14 软件提供室上性设置工具，可根据需要设计房早提前率、参数心搏个数、房速判定等参

数，解决窦性心率不齐时房早误判的难题

2.15 软件可自定义设置最快心律、最慢心率，可自主决定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是否允许异常 RR 参与

2.16 软件提供动态心电图心向量分析功能，系统自动计算动态心电图中每一分钟的心向量数值，提供心电图三个投影面的 P 环、QRS 环和 T 环的夹角角度，配以三个面向量环的动态形成过程（提供功能截屏证明），提供 24 小时心向量数据表统计

2.17 软件对常见的心律失常事件进行分类编辑显示：具备各时段心律失常，ST 段偏移分析功能并实时显示其形态

2.18 独立的 12 导联 ST 扫描分析功能

2.18.1 提供独立的分析报告，自动分析抬高和压低类型，提供心肌缺血总负荷

2.18.2 提供 ST 段重新扫描功能，对 24 小时内任意导联任意时间段心电图重新扫描分析 ST 段，重置参数和基线参照点

2.18.3 医生可根据需要重新去设定 ST 段的参考点，并对任一导联任何时段 ST 段均能重新定标进行可逆分析

2.18.4 将每个导联的 ST 段变化趋势图在时间轴上显示并标志其形态变化

2.19 具有心室晚电位分析功能

2.20 具有 T 波电交替分析功能

2.21 具有逸波分析功能

2.22 具有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分析通过心率变化分析受试者的呼吸曲线功能

2.23 具有心率减速力 DC 和 DRs 分析功能

2.24 具有心率震荡分析功能

2.25 软件提供心搏颜色改变

2.26 片段图编辑功能，可对保存的片段图打印的导联数量、打印长度、增益进行编辑

2.27 具有网络化功能，提供专门的客户端和分析端软件

2.28 软件支持接入医院的 HIS、PACS、电子病历等全院信息化网络，实现自动调入病人资料，报告上传到医院网络

2.28.1 可接入医院局域网或互联网，实现医院内部、不同院区、医院与社区、不同城市之间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报告的高速传输和共享，实现 HOLTER 院内协作和远程应用

2.28.2 网络化功能采用数据库管理方式，实现海量数据的统一管理，便于医院进行病例的查询、统计和分析

2.28.3 软件可接入 CIS 心电远程医疗诊断传输系统，构建大型医院的分析中心，建立远程动态心电图分析网络，可实现跨院区、跨地域地远程动态心电专家分析会诊

2.28.4 支持电子邮件发送动态心电数据和报告，实现远程会诊

2.28.5 软件支持 DICOM 影像接口，兼容未来网络协议

- 2.29 软件可支持打印彩色报告，支持报告首页抬头自定义，医院可自行设计各自抬头
- 2.30 自动术语诊断结论：用户可根据需求定义多种报告结论模板，提供常用术语编辑工具，支持医生数字签名
- 2.31 软件支持读入动态血压监测数据，生成动态心电与动态血压对照报告
- 2.32 方便导出心电图间期等参数
- 2.33 软件可升级为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常规心电三合一软件，提供相关性报告
- 3. 制造厂家资质要求
 - 3.1 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2 提供动态心电产品计量证书
 - 3.3 软件具有软件登记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 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4包 品目4-1 多功能呼吸机

1. 基础性能:

1.1 适用范围: 儿童、成人, 可进行有创及无创通气

▲1.2 显示器 ≥ 20 吋, 监测参数与操作分屏显示, 显示屏幕与主机固定时可延纵轴旋转 $\geq 270^\circ$

▲1.3 彩色双触摸 TFT 屏, 通气设置及监测报警分屏显示, 屏幕可与主机分离单独固定安装

2. 常规通气模式: 容量控制通气、压力控制通气、辅助控制通气、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通气

3. 智能通气模式:

3.1 双相气道正压通气: 高低压可双相压力支持, 压力切换可同患者吸呼气同步, 同步向压力释放通气切换

3.2 容量通气增强功能

3.3 气管插管补偿软件

4. 通气参数:

▲4.1 潮气量: (25-2500) mL

4.2 吸气压力: (0-80) mbar

4.3 压力支持: (0-70) mbar

4.4 呼吸频率: (1-100) bpm

4.5 PEEP: (0-35) mbar

4.6 触发方式: 压力触发和流量触发两种方式

4.7 吸入氧浓度: (21-100) %

4.8 流速加速百分比: (1-100) %

4.9 呼气灵敏度: 可调, 占吸气峰流速的 (1-80) %

5. 监测功能:

5.1 一般数据监测: 呼吸类型, 氧浓度; 吸气末压力, 呼气末压力, 峰值压力, 气道平均压, 平台压; 呼出潮气量, 呼出分钟通气量, 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吸呼比, 呼吸频率; 静态顺应性, 气道阻力, 内源性 PEEP, TOTAL PEEP, 并具备相关报警功能

5.2 图形监测: 压力-时间, 流速-时间, 容量-时间曲线

6. 其它功能:

▲6.1 内置晶体热膜式流量传感器, 无需定期更换

6.2 窒息通气可根据患者情况自动个性化设置

6.3 具有智能吸痰功能

6.4 配置原装可消毒吸入、呼出端细菌过滤器, 机器可自动校正吸呼气阻力

▲6.5 氧电池可关闭

6.6 紧急通气功能：人性化的直接访问按钮，无需设置参数就可进行紧急通气

7. 辅助功能：

7.1 显示信息：实时监测通气参数、设置参数、警报情况

7.2 辅助信息：运转时间、故障诊断代码、报警记录及回顾，电源状态、湿化器类型、病人理想体重等

7.3 标准后备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60 分钟，电池容量 $\geq 6.5\text{Ah}$

8.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5 包 品目 5-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一、设备名称：高档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数量：1 台

三、设备用途：用于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微创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介入治疗和科研工作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主机系统：

4.1.1 ≥ 13 英寸 16: 10 彩色液晶宽屏显示器，可左右旋转 $\geq \pm 90^\circ$

▲4.1.2 ≥ 8 英寸触摸控制液晶屏

4.1.3 全数字化超声平台，全数字多路波束形成器，具备动态可变孔径，A/D ≥ 16 bit

4.1.4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及 M 型显像单元

4.1.5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4.1.6 频谱多普勒（脉冲波及连续波）显示及分析单元

4.1.7 实时自动多普勒包络测量功能

4.2 基础成像优化技术：

4.2.1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可应用于全身扫查应用，即凸阵、高频、线阵、相控阵等探头，具备 ≥ 5 波段谐波，可视可调

4.2.2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包括左右扩展和远端凸型拓展，应用于线阵探头，扩展角度 ≥ 55 度

4.2.3 扇扩成像技术，增加相控阵探头的近场视野，提高心尖部心肌组织、左心耳血栓等疾病的检出率

4.2.4 声束偏转扫描，偏转发射声束，优化神经、血管扫描，亦可应用于针尖增强显像，多级可视偏转

4.2.5 宽景成像技术，可应用于灰阶、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配备缩放功能和测量计算

4.2.6 高清放大成像，具备冻结或实时高清多级放大功能，最大级别 ≥ 5 倍

4.2.7 实时多声束空间复合成像技术，作用于探头发射及接收，多角度观察，可联合彩色模式、斑点噪声制技术、谐波技术及凸型扩展等技术应用

4.2.8 智能图像扫描技术，一键优化，作用于 2D 及 Doppler，自动调节增益、标尺等参数

4.3 血流成像优化技术：

4.3.1 方向性精细血流成像

4.3.2 高清血流成像，应用双多普勒发射接收技术，提高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及空间分辨率，有独立按键执行此功能

4.3.3 可选配置心脏解剖 M 型成像技术：M 型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并可同时设定 3 条自由角度取样线。同时显示同一时相三条线上组织 M 型信息，实现在同一个心动周期中，在同一时相不同的心肌节段、瓣膜进行对比观察和测量分析。（附图证明）

4.4 可自定义的操作流程：一键启动可自定义的操作流程：用户可自定义检查的模式和顺序，并自动标以缩写符号。可以按顺序定义成像的模式—2D, CFM, PW 等，完成一项设定的成像扫描程序冻结存储图像，自动完成缩写标识；按顺序进入到下一个预设的成像模式，以此类推

4.5 测量与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4.5.1 一般测量

4.5.2 妇、产科测量

4.5.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4.5.4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4.5.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4.5.6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4.6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4.7 信号输入/输出：

4.7.1 输入信号：DVI

4.7.2 输出信号：HDMI

4.7.3 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4.8 数据连通性：

4.8.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4.8.2 无线数据传输系统

4.9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9.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4.9.2 硬盘容量 $\geq 250\text{GB}$

4.9.3 一体化原始数据的简帖版(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4.9.4 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4.9.5 CD-RW / DVD-RW

4.9.6 提供多个 USB 接口，可将图像储存 U 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 USB 装置

4.9.7 客户自定义的报告系统

五、技术参数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主机一体化探头接口 ≥ 2 个（不含扩展接口）

5.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5.1.3 内置锂电池

5.1.4 配置高度可调标准台车

5.2 探头规格:

5.2.1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探头在二维中心频率 ≥ 4 种, 谐波中心频率 ≥ 4 种; 多普勒频率可最大选择 ≥ 4 种; 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5.2.2 配置探头:

▲5.2.2.1 腹部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1-8MHz

5.2.2.2 小器官高频: 超声频率: 4-13MHz

5.2.2.3 深部血管线阵: 超声频率: 3-11MHz

5.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3.1 发射声束聚焦: 发射 ≥ 8 段

5.3.2 扫描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5.3.3 最大扫描深度 $\geq 35\text{cm}$

5.3.4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 2048 幅, 电影回放 ≥ 60 秒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显示方式: 脉冲、高脉冲重复频率

5.4.2 最大测量速度: $\text{PWD} \geq \pm 7.6\text{m/s}$

5.4.3 最低测量速度: $\text{PW} < 1.0\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4.4 取样宽度及位置: 0.5-24mm 逐级调节

5.4.5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5.4.6 零位移动: ≥ 8 级

5.4.7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 零移位, B-刷新(手控, 时间, ECG 同步), D 扩展, 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5.2 二维/彩色血流/频谱多普勒实时三同步

5.5.3 彩色增强功能: 能量图, 精细血流成像, 高清血流成像

5.5.4 扇形扫描角度: $5^\circ \sim 90^\circ$ 选择

5.5.5 显示取样框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图像范围: $\geq \pm 30$ 度

5.5.6 彩色分辨率: 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 $\leq 0.2\text{mm}$

5.5.7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血流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六、整机质保: 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第6包 品目6-1 彩色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设备用途说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血管、浅表小器官、儿科、腔内、经食道、术中及其他介入检查和治疗，具备科研教学、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的超声系统

三、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 ≥ 21 吋 LED 监视器，宽视角，采用灵活多点支撑臂，可倾斜、旋转和下折，亮度、对比度分别可调

1.2 ≥ 10 吋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

1.3 具有智能流程编辑功能

1.4 智能化操作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面板可倾斜及旋转移动，高度可调

1.5 具有多层晶体匹配探头技术

1.6 具有智能脉冲调制技术

1.7 具有微米聚焦技术

1.8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9 数字化 M 型显示及分析系统

1.10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11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1.1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系统

1.13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1.14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 3 种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纯净谐波、宽带谐波、高精细加强动态组织谐波，具有明确谐波频率显示，方便切换，可视可调

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用于腹部，妇产，血管，浅表小器官，多角度调节，可与彩色模式、斑点噪音抑制技术、谐波技术及凸型扩展等技术结合联合应用

1.16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采用智能化解析滤波技术，多级调节，支持 3D/4D

1.17 编码成像功能，可获取高轴向分辨率、高信噪比的临床图像

1.18 具备横向增益调节功能，可迅速校正横向增益补偿，提高图像整体均一性

1.19 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1.20 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可调节增益、动态范围等多个参数

1.21 图像智能化一键优化技术，非预设置参数，单键操作，瞬间全场优化。可优化增益、多普勒速度、基线等参数

1.22 自动声速校正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组织差异，可校正超声声速完成对肥胖、困难病人

条件的超声扫查，提高组织细节及边界显示

1.23 穿刺针实时双幅增强显示功能

1.24 实时自动多普勒包络分析

1.24.1 可提供心脏、外周血管实时包络及专业分析

1.24.2 可提供胎儿静脉导管实时包络及专业分析

1.24.3 具备多普勒角度自动校正技术

▲1.25 实时双多普勒取样功能，可以在同一心动周期下，实现二个不同部位的脉冲多普勒同步取样

1.25.1 ≥ 3 种模式可选，PW&PW；TDI&PW；TDI&TDI

1.25.2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容积探头

1.26 增强的多普勒血流成像技术：高精度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方向性、高帧频、高分辨率地显示低速血流，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

1.26.1 可频谱测量

1.26.2 控制面板上必须有独立按键执行此功能

▲1.27 具备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

1.27.1 具有应变曲线，可实时显示组织应变的时间变化值，并且可进行多级调整

1.27.2 具有压力标尺指示功能，以数字形式具体显示，能进行客观的观察

1.27.3 双幅实时对比显示模式， ≥ 8 种彩色色标选择

1.27.4 具有自动识别最佳弹性图像功能，并自动选取

1.27.5 弹性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 ROI 大小任意可调

1.27.6 支持线阵、凸阵、容积、腔内、术中、内窥镜、腹腔镜探头等

1.27.7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计算任意两区域之间的应变比值

1.27.8 具有自动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点击病灶部位后系统自动取样病灶和脂肪层 ROI，并进行应变比值测量

▲1.28 低机械指数实时造影成像单元

1.28.1 具备宽带造影谐波成像技术

1.28.2 实时双幅同步显示常规二维成像和对比造影成像

1.28.3 监控模式，系统在连续发射低声压超声时可间断发射高声压声波

1.28.4 具有时间计时器

1.28.5 具有造影剂微泡可编程的爆破模式

1.28.6 具备微细血管成像，叠加造影谐波回声信息，显示组织或病灶的微循环灌注

1.29 耦合剂加热装置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髋关节角度、直方图、B Index

- 2.2M 型测量：距离 (振幅)，时间间隔，心率，速度，M.Index
 - 2.3 多谱勒血流测量及分析：速度，加速度，阻力指数 (RI)，时间间隔，压力减半时间，心率，D.Caliper 测量，通用指标测量，平均速度，脉搏波指数 (PI)，D.Trace 测量，狭窄血流测量，返流测量，多普勒自动描记，血流容积
 - 2.4 实时多谱勒频谱自动描记：能对胎儿静脉导管频谱自动描记并计算
 - 2.5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备胎龄，胎儿体重，胎儿多谱勒测量，胎儿心脏功能测量，羊水指数 (AFI)，子宫颈长度，兼容多胎妊娠，生长曲线分析功能(显示过去的测量数据)
 - 2.6 子宫测量与分析：具备子宫动脉测量
 - 2.7 卵巢、卵泡测量与分析：具备卵泡容积测量，卵巢动脉测量
 - 2.8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具备左室容积、质量，右室，二尖瓣、三尖瓣，LA/AO，肺动脉瓣，LVOT，RVOT，返流，狭窄，冠脉，PISA 测量
 - 2.9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自动、实时显示)
 - 2.10 泌尿科测量和分析
 - 2.11 小器官测量和分析
 - 2.12 腹部测量和分析
 - 2.13 报告功能：可以调取以前的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以在报告中分开显示，可以用选购 PC 打印机直接打印报告，输出格式可以是 CSV 文件
 - 2.13.1 具备产科报告、妇科报告、心功能报告、外周血管报告、IMT (内膜厚度) 报告、泌尿科报告、腹部测量报告、小器官报告
 - 2.13.2 用户自定义估测公式：每一种应用可以设定 ≥ 30 个公式
 - 2.13.3 测量结果的字号可以更改 ≥ 3 种选择
 - 2.13.4 VCR 回放图像可以测量，可以手动校准
 - 3. 图像存储与 (电影) 回放重现单元
 - 4. 输入/输出信号
 - 4.1 输入: VCR，外部视频
 - 4.2 输出: 复合视频，S---视频
 - 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 5.2 DVD/CD 存储器，USB 存储器
 - 5.3 兼容 DICOM3.0
-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系统通用功能
 - 1.1 监视器： ≥ 21 吋 LED 监视器，宽视角，高对比，清晰、超稳动态显示图像，采用灵活多点支撑臂，可倾斜、旋转和下折，亮度、对比度分别可调

- 1.2 主机具备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尺寸 ≥ 10 英寸
- 1.3 操作面板各按键功能可编程、可用户自定义
- ▲1.4 探头个数：6个
- 1.5 全激活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 ≥ 4 个（不含笔式CW探头接口）
- 1.6 二维、彩色双幅实时成像功能
- 1.7 系统数字化通道 $\geq 400,000$
- 1.8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70\text{dB}$
- 1.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2.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2.1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 2.1.1 凸阵：超声频率 1-5MHz
 - 2.1.2 线阵：超声频率 5-13MHz
 - 2.1.3 线阵：超声频率 5-18MHz
 - 2.1.4 线阵：超声频率 3-7MHz
 - 2.1.5 微凸阵：超声频率 4-8MHz
 - 2.1.6 微凸阵：超声频率 4-8MHz
 - 2.2 发射声束聚焦：复合脉冲波发射器，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 ≥ 16 段
 - 2.3 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 2.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bit}$
 - 2.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9000 幅
 - 2.6 增益调节：B、M、D可独立调节
 - 2.6.1 STC分段 ≥ 8 段调节
 - 2.6.2 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可再调节
 - 2.7 成像速率
 - 2.7.1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最高线密度，帧速率 ≥ 19 帧/秒
 - 2.7.2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最高线密度，帧速率 ≥ 47 帧/秒
 - 2.8 横向（水平向）增益调节功能： ≥ 8 段
 - 2.9 最大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 3. 频谱多普勒
 - 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双脉冲频谱多普勒 Dual Gate Doppler
 - 3.2 多普勒频率可选择 ≥ 2 种，可视可调
 - 3.3 最大测速
 - 3.3.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8\text{ m/s}$

- 3.3.2CWD 血流速度 ≥ 16 m/s
 - 3.4 最低测速： ≤ 2 mm/s
 - 3.5 零位移动： ≥ 6 级
 - 3.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
 - 3.7 多谱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 3.8 滤波器：分级可调，PW、CW 分别可调
 - 4. 彩色多谱勒
 - 4.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4.2 彩色增强：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高精度动态血流成像
 - 4.3 高精度动态血流，具有无二维背景显示
 - 4.4 成像速率
 - 4.4.1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彩色显示帧频 ≥ 10 帧/秒
 - 4.4.2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彩色显示帧频 ≥ 20 帧/秒
 - 4.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sim+30^\circ$ 。
 - 4.6 彩色自动优化功能
 - 4.7 彩色壁运动消除技术
 - 5. 探头规格
 - 5.1 频率：超宽频带及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二维中心频率可选择 ≥ 5 种，多谱勒中心频率可选择 ≥ 2 种
 - 5.2 类型：腹部凸阵探头、小器官/血管线阵探头
 - 5.3 B、D、M 兼用
 - 5.3.1 凸阵：B/PWD，B/CWD，B/M
 - 5.3.2 线阵：B/PWD，B/CWD，B/M
 - 5.3.3 相控阵：B/PWD，B/CWD，B/M
 - 6.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6.1 原始射频数据存储
 - 6.2 光盘刻录，USB 接口
 - 6.3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格式直接存储到存储媒介，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
 - 7. 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
- 五、质量保修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含第三方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 4 年

第 7 包 品目 7-1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主要项目及内容
一、设备名称：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二、数量：1 套
<p>三、设备用途及性能要求</p> <p>1. 用途：用于开放及腔镜手术中精细游离组织、切割闭合血管、恶性淋巴清扫</p> <p>2. 性能要求：有独立主机；主机发生器提供射频电源以驱动超声刀和双极电刀两类手术器械；使用通用接口可自动识别仪器，可兼容多种规格型号的刀头；超声刀头可凝闭最大 7mm 的血管及淋巴管，双极电刀可凝闭最大 7mm 的血管及淋巴管；能提供至少 2 种系列的刀头：枪式、剪式，刀头型号≥15 种，以满足不同手术的需要；可通过 U 盘更新系统软件版本</p>
<p>四、设备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p> <p>1. 设备主件配置及技术参数</p> <p>1.1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主机</p> <p>▲1.1.1 主机应同时支持超声刀功能和高级双极电刀功能</p> <p>▲1.1.2 可自动识别所接刀头类型</p> <p>1.1.3 具有快速简便的触屏设置以及清晰显示的诊断信息</p> <p>1.1.4 具有广角高分辨率显示器</p> <p>1.1.5 可通过 U 盘更新系统软件版本</p> <p>1.1.6 有自检功能，且自检时间不超过三秒钟</p>
<p>2. 设备附件配置及技术参数</p> <p>2.1 超声刀模块</p> <p>▲2.1.1 刀头工作频率≥55000Hz</p> <p>2.1.2 可处理≤7mm 直径的动静脉</p> <p>2.1.3 刀头能同时进行切割及止血</p>

2.1.4 刀头形状有直线型，也有弯型，即有分离，也有抓持的功能

2.1.5 具备多种可选刀头，种类包括：超声剪、分离钩、剥离刀、止血球、弯形超声剪，供用户任选

2.1.6 有多面刀头—锐面，钝面，平面

2.1.7 刀头或刀面可 360 度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

2.1.8 器械长度包括开放手术用及腔镜手术用

2.1.9 换能器无需气冷装置

2.1.10 换能器可熏蒸及浸泡消毒灭菌

2.1.11 换能器提供系统诊断功能，可快速准确找出问题所在

2.2 双极电刀模块

2.2.1 钳口可以切割和凝闭 $\leq 7\text{mm}$ 的脉管

▲2.2.2 钳口组织温度维持在 100°C 之内

▲2.2.3 侧向热损伤在 1mm 范围内

2.2.4 切割和凝闭可以同时进行，钳口集切割，凝闭，抓持，分离于一体

3. 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8 包 品目 8-1 多功能呼吸机

一、概述：

1. 中文操作界面，内置全本中文操作指南，可根据上下文检索
2. ≥ 15 吋高亮液晶触摸屏显示，显示屏 ≥ 3 种界面自定义功能
3. 可直接连接投影仪，并在呼吸机进行实时操作、示教。
- ▲4. 采用顺磁氧技术监测氧浓度，无需更换氧电池
5. 空压机型呼吸机。
6. 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后均提供纯氧 ≥ 3 分钟
7. 内置雾化功能
8. 铂金丝流量传感器，自动定标，可随时取下消毒
9. 具有 USB 接口，可导出屏幕截图，可导出/导入呼吸机个性化设置，可输出监测数据（趋势、表格、记事本）

二、通气模式

1. 基本通气模式：
 - 1.1 间歇正压通气
 - 1.2 同步间歇正压通气
 - 1.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 1.4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
 - 1.5 持续气道正压
 - 1.6 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 1.7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 1.8 自动流量调整功能
 - 1.9 容量保证，压控模式下保证潮气量

▲1.10 高流速氧疗

三、通气参数

1. 通气频率：0.5 - 150 次/min
- ▲2. 潮气量： ≥ 50 - 3000 mL
3. 吸气流速：2 - 120L/min
4. 吸气峰压：1- 95 mbar
5. 呼气末正压：0—50cmH₂O
6. 压力支持上升时间：0 - 2s
7. 氧浓度： ≥ 21 -100%
8. 触发灵敏度：0.2 - 15L/min

四、监测项目

1. 气道压力监测包括：平台压、呼气末正压、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气道最小压力。
2. 流量监测包括：总分钟通气量、指令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3. 潮气量监测：吸入/呼出潮气量
4.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的呼吸频率
5. 肺力学参数监测：气道阻力、肺顺应性、患者阻力、肺膨胀系数
6. 脱机参数：浅快呼吸指数、最大吸气活动、口腔闭合压
7. 氧浓度监测

五、报警项目

1.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360度报警显示灯
2. 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并提供报警原因及操作提示。
3. 气道压力（高/低）报警
4. 呼吸频率（高/低）报警
5. 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
6. 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
7. 窒息报警
8. 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
9. 管道脱落/泄漏报警
10. 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
11. 机器故障报警

六、售后服务

1. 负责免费安装并提供现场培训
2.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文字资料
3. 设有维修点以及常驻维修工程师，备品仓库备件充足
4.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9包 品目9-1 电子胃肠内镜系统

一、基本配置要求，其中：

- 1、设备 1：影像处理中心，数量 1 台；
- 2、设备 2：氙气冷光源，数量 1 台
- 3、设备 3：高清胃镜，数量 1 根
- 4、设备 4：放大胃镜，数量 1 根
- 5、设备 5：高清肠镜，数量 1 根
- 6、设备 6：高清放大肠镜，数量 1 根
- 7、辅助设备：监视器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 1：影像处理中心 1 台

- ▲1.1 具有窄波成像功能、自体荧光成像功能
- ▲1.2 具有双焦点模式，近景观察模式与常规观察模式通过一个按钮即可切换
- 1.3 具有降噪及杂质光过滤功能
- ▲1.4 具有连接功能，不需要防水帽、内镜电缆线
- 1.5 预冻结功能：冻结时智能筛选最佳画质图像显示
- 1.6 画中画功能：无需采用搭载 PIP 功能的监视器即可实现画中画功能
- 1.7 数字信号输出：可选择 SDI(HD-SDI 或 SD-SDI)，DV(IEEE1394)，DVI(WUXGA, 1080P 或 SXGA)
- 1.8 模拟 HDTV 信号输出：可以选择 RGB 或 YPbPr 输出。
- 1.9 模拟 SDTV 信号输出：VBS 复合端口，Y/C 和 RGB；可以同时输出
- 1.10 白平衡调节：通过按键可以进行白平衡调节
- 1.11 荧光成像色彩平衡调节：用色彩平衡袋进行 AFI 色彩平衡调节
- 1.12 标准色图输出：可以显示色条或 50% 白色屏幕
- 1.13 可进行红色、蓝色调节： $\geq \pm 8$ 档
- 1.14 自动增益控制：因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太远而使光线不足时，图像信号可以电子增强
- 1.15 对比度：图像对比度可设定为以下三种模式
 - 1.15.1 （正常）：正常图像。
 - 1.15.2 （高）：与正常图像相比，暗的区域更暗，亮的区域更亮。
 - 1.15.3 （低）：与正常图像相比，暗的区域更亮，亮的区域更暗
- 1.16 测光模式选择，三种测光模式：
 - 1.16.1 自动测光：根据中央部分最亮处和外围部分的平均亮度处进行调节
 - 1.16.2 峰值测光：根据内镜图像的最亮处进行调节

- 1.16.3 平均测光：根据内镜图像的平均亮度处进行调节
- 1.17 图像强调设定：电子强调内镜图像的细微形态或轮廓，增加图像的锐度。可以根据用户设定选择构造强调或轮廓强调、构造强调：强调图像中的细微形态的对比度、轮廓强调：强调内镜图像的轮廓
- 1.18 切换强调模式：图像强调模式可以从三个级别中选择一个强调级别
- 1.19 适应型 IHb 色彩强调，基于内镜图像的 IHb 值来强调色彩的细微差异
- 1.20 切换适应型 IHb 色彩强调模式：色彩强调模式可以从三个级别中选择一个适合的 IHb 色彩强调级别
- 1.21 显示 IHb 色图：键盘上的按键显示 IHb 色图。IHb 色图计算内镜图像中每个像素的 IHb 值，并用模拟颜色在图像中相应的位置显示 IHb 值
- 1.22 彩虹现象修正：避免由于 RGB 信号之间的时间滞后而造成的色差
- 1.23 图像大小选择：可以改变内镜图像的大小
- ▲1.24 光学数字观察：光学数字观察可以应用于具备光学数字观察模式的内镜及光源：，窄带成像观察：该观察模式利用窄带光观察，自体荧光成像观察：该观察模式利用蓝光
- 1.25 内镜远程切换功能：内镜的远程切换功能可在用户设置中进行设定
- 1.26 恢复默认值：可以将以下各项恢复为默认值：色调（除 AFI）、测光模式、图像强调模式、色彩强调模式、光学数字观察、图像大小、对比度、冻结、释放索引、电子变焦、光学数字观察、箭头指针、秒表、屏幕上数字、PIP/POP
- 1.27 远程遥控：可以控制视频监视器、视频录像机、视频打印机、图文系统
- 1.28 患者数据：内镜显示屏幕上显示以下数据：患者 ID、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记录日期（时间、秒表）、备注
- 1.29 显示记录状态：可在监视器上显示以下周边设备的记录状态：PC 卡和内部缓冲器、视频录像机、视频打印机、图文系统
- 1.30 显示图像信息：可在监视器上显示以下数据：构造强调级别、轮廓强调级别、变角度、颜色模式、聚焦
- 1.31 患者数据预录入：可在术前输入最多 ≥ 50 名患者的如下信息：•患者 ID•、患者姓名•、性别和年龄•、出生日期
- 1.32 存储图像介质 MAJ-1925
- 1.33 存储图像格式：无压缩、约压缩到 1/5、约压缩到 1/10，可同时存储 2 幅图像
- 1.34 储存图像数量：无压缩约 220 张图、压缩约 1000 张图、1/10 压缩约 2000 张图
- 1.35 用户设定，可数据转移：最多可以录入 ≥ 20 个用户，并可通过 USB 进行数据转移
- 1.36 设定储存：图像处理装置关闭后，以下设定仍可被储存。色调、测光模式、强调、色彩强调模式、对比度、自动增益控制、色彩模式、白平衡

2. 设备 2：氙气冷光源 1 台

- 2.1 具窄带光、自体荧光特殊光观察功能
- 2.2 检查灯：300W 氙气短弧灯（无臭氧）
- 2.3 灯泡平均寿命持续照明 ≥ 500 小时
- 2.4 亮灯方式：切换调节器
- 2.5 亮度调节：光路光圈控制
- 2.6 应急灯：卤素灯（内置镜面）
- 2.7 应急灯平均寿命 ≥ 500 小时
- 2.8 自动亮度调节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 2.9 自动曝光 ≥ 17 档
- 2.10 气泵：横隔膜式气泵
- 2.11 送气压力切换：关闭、低、中、高
- 2.12 送水方式：为可拆卸水瓶加压
- 2.13 应急灯：指示应急灯是否缺失、接触不良或正在使用
- 2.14 设定存储：关闭光源后，设定（滤光片设定除外）仍可被保存
- 2.15 对电击的防护类别 I 类

3 高清胃镜 1 根

- 3.1 CCD 顺次成像
- 3.2 HDTV 高清图像，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 3.3 双焦点模式，一键切换
- 3.4 具有副送水功能
- 3.5 导光插头一键插拔功能，全防水设计
- 3.6 先端外径 $\leq 10.2\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 3.7 弯曲角度上 ≥ 210 度，下 ≥ 90 度，左 ≥ 100 度，右 ≥ 100 度
- 3.8 视野角（常规焦距） ≥ 140 度、视野角（近焦模式） ≥ 140 度
- 3.9 景深（常规焦距） $\geq 7\text{mm}-100\text{mm}$ 、景深（近焦模式） $\geq 3\text{mm}-7\text{mm}$
- 3.10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
- 3.11 最小可视距离 $\leq 3\text{mm}$
- 3.12 有效长度 $\geq 1030\text{mm}$ 、全长 $\geq 1350\text{mm}$

4 高清放大胃镜 1 根

- 4.1 CCD 顺次成像
- 4.2 具有附送水功能
- 4.3 视野角度 ≥ 140 度（广角）； ≥ 75 度（长焦）
- 4.4 视野方向直视
- 4.5 景深 7~100mm（广角）；长焦 1.5~3mm

- 4.6 最小可视距离 $\leq 4\text{mm}$ (广角)
- 4.7 尖端部外径 $\leq 10.8\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10.5\text{mm}$
- 4.8 弯曲部角度：上 ≥ 210 度、下 ≥ 90 度、左 ≥ 100 度、右 ≥ 100 度
- 4.9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75\text{mm}$;
- 4.10 有效长度 $\geq 1030\text{mm}$ 、全长 $\geq 1350\text{mm}$

5. 高清双焦距电子肠镜 1 根

- 5.1 CCD 顺次成像
- 5.2 HDTV 高清图像，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 5.3 双焦点模式，一键切换
- 5.4 具有副送水功能
- 5.5 具有 RIT 进镜状态实时反馈功能(智能弯曲、强力传导、可变硬度)
- 5.6 具有内镜导航功能
- 5.7 导光插头一键插拔功能，全防水设计
- 5.8 视野角（常规焦距） ≥ 170 度、视野角（近焦模式） ≥ 160 度
- 5.9 弯曲角度上 ≥ 180 度，下 ≥ 180 度，左 ≥ 160 度，右 ≥ 160 度
- 5.10 先端外径 $\leq 13.2\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 5.11 景深（常规焦距） $\geq 9\text{mm}-100\text{mm}$ 、景深（近焦模式） $\geq 4\text{mm}-9\text{mm}$
- 5.12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7\text{mm}$ 、最小可视距离 $\leq 3\text{mm}$
- 5.13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全长 $\geq 1655\text{mm}$

6 高清肠镜 1 根

- 6.1 CCD 顺次成像
- 6.2 视野角度 ≥ 140 度（广角）； ≥ 80 度（长焦）
- 6.3 视野方向直视
- 6.4 景深 $7\sim 100\text{mm}$ （广角）；长焦 $2\sim 3\text{mm}$
- 6.5 最小可视距离 $\leq 4\text{mm}$ (广角)
- 6.7 先端部外径 $\leq 13.6\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12.9\text{mm}$
- 6.8 弯曲部角度：上 ≥ 180 度、下 ≥ 180 度、左 ≥ 160 度、右 ≥ 160 度
- 6.9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15\text{mm}$;
- 6.10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全长 $\geq 1655\text{mm}$

7、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 10 包 品目 10-1 多功能耳鼻喉综合工作站

一、基本要求

应具备诊查、治疗的功能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治疗台

1.1 治疗台台面采用人工大理石或压缩强化玻璃

1.2 治疗台主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带脚轮可移动

1.3 治疗台需具有书写台，书写台面与治疗台整体需为一体式

1.4 正压泵流量 $>3\text{cfm}$ ，压力 $>7.6\text{bar}$

1.5 正压系统带自动储气装置，装置内压力 $\geq 0.45\text{MP}$ 时正压泵可自动停止，压力 $\leq 0.2\text{MP}$ 时正压泵可自动运行

▲1.6 具有连接式喷枪 ≥ 4 支，其中至少 3 支鼻用，1 支喉用，雾化微粒可调，雾化量均匀

1.7 喷枪管路为隐藏式

▲1.8 喷枪手柄与药液瓶为一体式，无需拆卸，喷枪嘴管、手柄可高温高压蒸气灭菌或消毒

1.9 台面需具备控制开关，可控制泵、病人椅升降和靠背角度调节、照明灯、以及显微镜等功能

1.10 具有咽鼓管吹张功能及配套听诊装置

1.11 吸引装置污物收集瓶包含主瓶 1 个(容量 $\geq 3\text{L}$)，附瓶 2 个

1.12 吸引装置的负压流量 $\geq 50\text{ l/min}$

1.13 吸引管路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1.14 间接喉镜加热装置要求按压开关与加热装置为一体式，具有防尘，安全保护功能

1.15 具有照明灯，安装于治疗台上，与治疗台原厂配置，带阻尼平衡支臂，具有防热把手，具有防光污染设计

1.16 具有药液收纳瓶 ≥ 10 个，带可旋转托盘

1.17 治疗台需具备多种收纳功能，手术器械、压舌板、间接喉镜、棉签等常用检查器具可分别收纳

1.18 具有污物收集装置 ≥ 2 个，可任意选择安装于病人一侧或医生一侧

1.19 配有低压输出端子 1 组，可用于额带头灯、眼震检查镜等外展设备的连接

1.20 电动患者椅需采用液压操作系统，脚踏开关，可控制升降、旋转

1.21 患者椅电动升降范围 $\geq 520\sim 785\text{mm}$ ，可左右旋转 $\geq 330^\circ$ ，座椅可 180° 水平放置，头托角度可调节；椅子背板电动操作， $-3^\circ\sim 85^\circ$ ；椅子展开长度 $\geq 1700\text{mm}$

1.22 患者椅两侧扶手可收纳，主体脚踏锁定

1.23 医生专用椅采用皮革椅面

- 1.24 医生椅升降范围 $\geq 445\sim 610\text{mm}$ ，五轮底座
- 1.25 医生椅需具有靠背，符合人体工程学
- 1.26 观片灯的观片屏最大亮度 ≥ 5600
- 1.27 观片尺寸 $\geq 360*420\text{mm}$
- 1.28 可安装在治疗台上
- 2. 电子鼻咽喉镜：
 - 2.1 视野角： $\geq 85^\circ$
 - 2.2 观察深度： $\geq 3\text{-}50\text{ mm}$
 - 2.3 先端弯曲度：上、下： $\geq 130^\circ$
 - 2.4 先端硬性部直径： $\Phi \leq 4.9\text{mm}$
 - 2.5 插入管直径： $\Phi \leq 4.9\text{mm}$
 - 2.6 钳道内径： $\geq 2.0\text{ mm}$
 - 2.7 有效长度： $\geq 300\text{ mm}$
 - 2.8 总长度： $\geq 500\text{ mm}$
 - 2.9 可旋转 180 度的 PVE 连接器/插头
- 3. 电子影像处理系统
 - 3.1.1 影像数据处理：全数字化
 - ▲3.1.2 影像数据处理机：光源一体机
 - 3.1.3 光源部分
 - 3.1.4 光源：100W 氙灯
 - 3.1.5 色温： $\geq 6500\text{K}$
 - 3.1.6 平均寿命： ≥ 500 小时
 - 3.1.7 照明方式：开关控制连续照明
 - 3.1.8 亮度控制：自动：平均测光、峰值测光；手动： $\geq \pm 5$ 档
 - 3.1.9 具备应急灯
 - 3.1.10 白色平衡调整：主机自动调整白平衡，可记忆
 - 3.1.11 色彩系统：RGB 面次成像方式，彩色 CCD
 - 3.1.12 画面大小：全屏显示
 - 3.1.13 构造强调： ≥ 3 档调整
 - 3.1.14 色调调节：可调整“红”、“蓝” $\geq \pm 5$ 段
 - 3.1.15 对比度：数字式影像对比度可以调节
 - 3.1.16 静止画面的显示：可以冻结图像，可用于教学，图像传输
 - 3.1.17 画中画功能：遥控冻结图像的同时，显示动态小画面窗口
 - 3.1.18 气泵：电子气泵，送气送水，档位：高/低/关

- 3.1.19 遥控：通过键盘或操作部控制周边器械
- 3.1.20 患者数据的提前输入：可通过键盘预先输入病人数据 ≥ 30 个
- 3.1.21 预制功能：可以根据医生习惯，提前登记不同设置 ≥ 50 个
- 3.1.22 输出制式：PAL
- 3.1.23 影像输出端子：RGB、Y/C、VIDEO、USB
- 3.1.24 数字端子：能实现DDD数字影像传送及数字填写，数字影像输出USB接口
- 3.1.25 广泛的兼容性：如电子胃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等
- 3.1.26 内镜影像联网：与电脑、光碟机等连接可将大量的影像资料存储，同时可使用电脑影像工作站，实现内镜影像联网
- 3.2 液晶监视器
 - 3.2.1 屏幕尺寸 ≥ 21 英寸
 - 3.2.2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点
 - 3.2.3 提供DVI-I接口以便兼容数字和模拟视频信号
- 3.3 医用台车
 - 3.3.1 与所推荐主机匹配
 - 3.3.2 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及视频打印机等
 - 3.3.3 提供监视器吊臂，方便调整监视器观看角度
- 3.4 图文工作站
 - 3.4.1 硬件配置不低于CPU:双核； $\geq 1T$ 硬盘； $\geq 2G$ 内存；独立显卡；DVD刻录功能
 - 3.4.2 配套软件具备图像及文字的增、删、改、查功能
- 4. 显微镜及摄录像系统
 - 4.1.主镜：光学采用全镜组复消色差APO，工作距离为变焦物镜，250mm或300mm
 - 4.2 放大倍率比为1:6.5档手动变倍，放大倍数 $\geq 2.8X-17.2X$
 - 4.3 目镜为广角目镜，屈光补偿 $\geq +5/-8$ ，眼杯高度可调，视野范围为 $\geq 12-76mm$
 - 4.4 照明：主光源和备用光源均为LED，有备用灯快速切换
 - 4.5 支架采用柱式可移动支架，臂展长度 $\geq 1100mm$,支架高度 $\geq 1730mm$
 - 4.6 手柄为前置双侧，后置双侧、T型
 - 4.7 配置要求：主镜、直视目镜、微调焦式物镜、照明、支架
 - ▲4.8 原厂全内置摄像系统，无外露线缆
- 5. 电凝器
 - 5.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5.2 智能输出，微电脑控制自动调整输出功率
 - 5.3 峰值功率输出： $\geq 50w$
 - 5.4 适应微创手术要求

5.5 最大电切峰值电压 $\leq 1500\text{v}$

▲5.6 最大电凝峰值电压 $\leq 5000\text{v}$

5.7 切割模式 ≥ 2 种

▲5.8 单极具有两种电凝模式：功率 $\geq 50\text{w}$

5.9 双极电凝功率 $\geq 50\text{w}$

5.10 操作方式：双极有自动启动和脚踏控制输出两种方式

5.11 自动安全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机及配件的工作状态，并伴有声光报警

5.12 有负极板安全监测系统

5.13 可根据不同手术要求和医生习惯存储程序设置 ≥ 2 组实用程序，液晶显示屏

5.14 可配合各种腔镜进行内窥镜手术的电切、电凝

5.15 可通过数据线连接电脑，方便远程控制和诊断故障

5.16 双极可兼容任何品牌双极导线，单极导线可同时兼容 8mm，4mm，无需转换器

三、配置要求：

1. 治疗台 1套
2. 观片灯 1台
3. 电子鼻咽喉镜 1套
4. 电子影像处理系统 1套
5. 显微镜 1套
6. 电凝器 1套

四、辅助功能，资格证明文件

1.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有关仪器设备安全标准
2. 资格证明文件：制造厂商通过 ISO9001 等体系认证，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技术服务及保质期

1. 资料、中英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人员培训
3.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4. 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6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

第 11 包 品目 11-1 肺功能检测仪

一、功能

1. 慢肺活量（SVC）的测试

1.1 测试参数 VT, ERV, IRV, IC, VCin, VCex, VCmax,等

2. 流速容量环的测试

2.1 测试参数 FEV1, FVC, FEV1/VCin %, FEV1/FVC %, FEV1/VCmax %, FEF75, FEF50, FEF25, PEF, FIV1, PIF, MIF50 等

3. 流速容量环激励软件

4. 最大自主通气量（MVV）的测试

5. 一口气法弥散残气功能的测量：一口气法弥散和一口气残气要同时测得，一口气弥散的样本量和死腔量可以设置，有一口气弥散辅助学习测试模式功能

▲6. 内呼吸法弥散测试。正常呼吸 2 个周期即可得到弥散结果

7. 支气管舒张试验

8. 药物激发试验：计算机控制自动给药可连接肺功能系统。

▲9. 连续强迫脉冲振荡 IOS（可测气道阻力等）有连续的参数曲线图谱

9.1 呼吸阻抗的频谱分布

9.2 中心气道阻力和总气道阻力（同时获得）

9.3 周边弹性阻力（同时获得）

9.4 阻抗-容积分布（同时获得）

10. 最大呼吸压 MIP/MEP 检测

11. 口腔闭合压 P0.1 检测

12. 中文 Windows 7 操作系统

13. 多种预计值可以选择，具备真正符合中国人的预计正常参数

14. 有口腔压力等质量控制曲线

▲15. 可兼容并可直接连接目前科室使用的体积描计箱

二、技术参数

▲1. 流速容量传感器：

1.1 数字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内带金属筛网，可拆卸，可浸泡或高温消毒

1.2 流速测试：范围 0 - ±20 L/s、精度 0.2 - 12 L/s: ±2 %、阻力 <0.05 kPa/(L/s) at 10 L/s

1.3 容量测试：数字积分法、范围 ≥±20 L、精度 ≤50 mL

1.4 口腔压力测试：压电阻式、范围 ±20 kPa、精度 < ±2 %

2. 弥散气体分析器（CO/CH4/C2H2）

2.1 多气体分析器：非色散红外热电偶原理，响应速度小于 100 毫秒，即受试者做完弥散测

试，立即得到结果

2.2 范围：0 - 0.33 % CO、0 - 0.33 % CH₄、0 - 0.33 % C₂H₂

2.3 分辨率：0.0005 % CO、0.0005 % CH₄、0.0005 % C₂H₂

2.4 精度：±0.006 % CO、±0.006 % CH₄、±0.006 % C₂H₂

3. He 分析器：热传导原理，范围 0 - 9.5%，精度≤0.05%

4. 容积定标：可做流速定标和 3 流速线性定标，容量 1L/3L，精度<±2%

▲5. 强迫连续脉冲震荡 IOS

5.1 可测参数：R5, R10, R15, R20, R25, R35, R5—R35、X5, X10, X15, X20, X25, X35, Rp, Rc, Rt, Fres, AX 等

5.2 脉冲周期：0.1-6 秒,可手动可调

5.3 脉冲宽度：45ms

5.4 频率范围：0-100Hz

5.5 功率谱：-20db at 40Hz

6. 外置 BTPS 环境参数传感器

6.1 大气压：400—1200Kpa

6.2 温度：0—50℃

6.3 相对湿度：0—100%

7. 计算机配置：品牌计算机一套，内存≥2G，硬盘≥500G

7.1 ≥22 吋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7.2 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套

三、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4 年

第 12 包 品目 12-1 动脉硬化及心功能检测仪

1. 设备名称：心血管功能及动脉硬化检测仪（脉搏波速度测定系统）
2. 主要用途：通过主动脉脉搏波速进行动脉硬化检测，及通过主动脉波形进行分析：中心动脉压，增强指数，心内膜下心肌活力率，等容期收缩指标等参数，评价升主动脉僵硬度和心功能状态，脑血管风险。具有通过动脉硬化检测，中心动脉压，心脏功能，心肌功能，脑血管风险五项指标综合评估心脑血管疾病
3. 采用压力法
4. 功能参数及要求：
 - 4.1 检测方式：采用感受器检测
 - 4.2 能显示被测者脉搏波速度值，以 m/s 表示
 - 4.3 能显示真实的 pvr 波形
 - 4.4 数据为实是信号，非模拟数据
 - 4.5 受检者在正常生理状态下检测（不加压、不改变血流速度）
 - 4.6 配备动态误差监控系统软件，能够保证检测数据的重复性
 - 4.7 检测结果国际公认
 - 4.8 数据获取时间：在同一个心动周期内 10/30 秒，包括数个呼吸周期
 - 4.9 显示器 \geq 19 吋
 - 4.10 能够兼容升级和其它端口输出
 - 4.11 能够进行动物试验及研究
 - 4.12 运动负荷实验前后对比
 - 4.13 软件检测功能：具有可自动进行动脉硬化结果分析的分析软件，检测完成后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 4.14 与临床科研配套功能：检索或者输出结果时，可对其进行多重分类，允许以 Excel 表格输出，方便临床科研后期数据统计与整理
 - ▲4.15 中心动脉压及心脏功能检测必须通过颈动脉波形测定并且能在 30 秒内完成
5. 主要技术参数：
 - 5.1 同步分段检测脉搏波传导速度
 - ▲5.2 主动脉脉搏波速度
 - 5.3 上肢动脉
 - 5.4 下肢动脉
 - 5.5 体重指数
 - 5.6 心率
 - ▲5.7 中心动脉收缩压、中心动脉脉压

5.8 中心动脉舒张压

▲5.9 中心动脉增强指数、心内膜下心肌活力率

5.10 脉搏波传导时间

5.11 增强血压

5.12 射血时间

5.13 反射时间

5.14 左心室舒张期时间指数

5.15 左心室收缩期时间指数

5.16 左心室射血压力

5.17 收缩末期压力

▲5.18 等容期收缩指标

5.19 动脉硬化情况年龄曲线

6. 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4 年

第 13 包 品目 13-1 移动 DR

1. 功能要求：用于通过 X 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 X 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患者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发生器功率： $\geq 50\text{kW}$

2.1.2 最高管电压： $\geq 150\text{kV}$

2.1.3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1.4 最大管电流： $\geq 600\text{mA}$

2.1.5 最大时间电流积： $\geq 300\text{mAs}$

2.2 X 线球管

2.2.1 双焦点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

▲2.2.2 阳极热容量 $\geq 230\text{kHU}$

2.3 机械装置

2.3.1 机体移动方式：电助力/手动

2.3.2 配备电池独立供电系统，并支持无电状态时可插市电立即曝光功能

2.3.3 X 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角： $\geq \pm 315^\circ$

2.3.4 X 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RHA）： $\geq -\pm 180^\circ$

2.3.5 立柱升降运动范围： $\geq 1400\text{mm}$

2.3.6 伸缩臂伸缩距离： $\geq 600\text{mm}$

2.3.7 具备延时曝光功能

2.3.8 支持球管侧方控制机体运动功能

2.3.9 具备前方碰撞停止运动功能

▲2.3.10 机身宽度： $\leq 580\text{mm}$

2.3.11 机身高度： $\leq 1800\text{mm}$

2.3.12 球管焦点距地最大距离： $\geq 2100\text{mm}$

2.3.13 限束器具备前后两面同时调节功能

2.4 平板探测器

2.4.1 具备无授权平板锁控功能

2.4.2 充满电可拍摄 ≥ 500 张

2.4.3 具备联机平板整体充电功能：具备

2.4.4 影像传输方式：无线

2.4.5 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

2.4.6 采集矩阵：≥2500×3000

2.5 图像处理系统

2.5.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4GB

2.5.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2.5.3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2.5.4 触摸操作屏尺寸：≥19 英寸

2.5.5 显示器分辨率：≥1280X1024

2.5.6 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2.5.7 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2.5.8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2.5.9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2.5.10 支持 DICOM3.0，包括：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DICOM WORKLIST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不少于 60 个月，并由厂家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

3.2 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功能，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

3.3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

第 14 包 品目 14-1 动脉硬化及心功能检测仪

1. 设备用途：用于全身动脉硬化的早期检测和血管疾病风险的综合评估，并生成心电图、心音图、脉搏波波形图、baPWV 与年龄形象示意图、ABI 形象示意图、心功能评估图等多个信息，为临床提供重要的多样化的解决方案，为患者提供详细的个性化诊断

2. 主要检测功能：

2.1 检测功能

2.1.1 血管狭窄检测单元：用于下肢动脉粥样硬化全自动检测及心血管事件发病风险的预测，主要检测参数：ABI：踝臂指数，UT：脉波上升时间，%MAP：平均动脉压

2.1.2 血管硬化检测单元：用于全身动脉硬化的早期检测和临床药物评价的重要检测指标，主要检测参数：baPWV(左)baPWV(右)，haPWV（左）haPWV（右），hbPWV（左）hbPWV（右）

▲2.1.3 糖尿病足检测单元：用于下肢末稍动脉狭窄、阻塞的重症度，主要评价指标：TP：脚趾血压，TBI：趾臂指数（请提供检查报告）

2.1.4 自主神经功能检测单元：用于糖尿病性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及各种神经疾病中的自主神经功能检查，主要评估参数：R-R 间隔标准偏差，R-R 间隔平均值，HR 平均值：心率的平均值，CVRR：心电图 R-R 间隔变动系数，对比曲线图：R-R 间隔的对比曲线图，趋势曲线图：R-R 间隔的趋势曲线图（请提供检查报告）

2.1.5 心功能检测单元：心脏功能量化的评价指标，STI：心脏功能评价，同时记录心电图、心音图和脉搏图进行测量，PEP：射血前期，ET：射血时间，ET/PEP：射血指数，AI:反射波增益指数

▲2.1.6 运动负荷试验检测单元：判断 ABI 处于临界点或伴有间歇性跛行的患者是否存在下肢动脉疾病（请提供检查报告）

3. 设备性能及要求

▲3.1 外周血管压力波动同步检测技术：要求在同一心动周期内采集信号，实时感知双上肢和双下肢压力波动，ABI 测量结果精准，多次测量无偏差。对于心功能不好的患者也能精确测量。（需提供支持论文，并标注证明内容）

▲3.2 下肢双层袖带：针对下肢血压检测，交叉捕捉最强的信号来源，保证脚踝部检测值准确性。（需提供支持论文，并标注证明内容）

3.3 滤波功能：可通过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将噪音波自动滤掉

▲3.4 心脏起搏器模式：保证植入心脏起搏器的患者也能准确进行该项检测（请提供支持文件，并标注证明内容）

3.5 除检测动脉硬化外，可自动评估心脑血管危险度，代谢综合征发病风险，指导医生制定综合治疗方案

3.6 网络连接

3.6.1 应通过网络直接读取数据，进行编辑和统计

3.6.2 需要连入医院内数据库，电子病历联网和病理检查系统等，实现多台动脉硬化检测数据的整合，传输及统计，方便远程处理

3.7 数据检索：可通过输入简单的 ID 信息实现数据检索

3.8 报告格式：多种人性化检测报告，可根据具体情况随时选择适合医生/病人的不同用途的报告格式

3.9 图形及画面显示

3.9.1 可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及四肢脉搏波波形图

3.9.2 可显示不同年龄、性别的 PWV 标准

▲3.9.3 可显示动脉硬化进程处于的血管年龄（请提供检查报告）

3.9.4 ≥ 8 英寸中文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

4. 标准附件

4.1 心音探头 1 个，ECG 感应夹 1 对，上臂标准袖带 1 组，脚踝标准双层袖带 1 组

4.2 心音探头加重物 1 个，使用说明书 1 册

4.3 TBI（趾臂指数，评估末梢动脉）

5. 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4 年

第 15 包 品目 15-1 移动 DR

一、名称：移动 DR

二、数量：1 台

条目号	招标规格
1	数字平板探测器
▲1.1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探测器与整机系统为同品牌
1.2	探测器有效摄影尺寸≥35cm×43cm
1.3	像素大小≤140μm
1.4	极限空间分辨率≥3.6lp/mm
1.5	探测器像素矩阵≥ 7.5 M
1.6	像素灰阶≥14bit
1.7	图像预览时间≤5 秒
1.8	探测器重量≤3.5 公斤
1.9	具备电池供电模式
1.9.1	在电池供电模式下，可支持曝光次数不少于 190 次
1.9.2	探测器电池可快速拆卸更换，配置 3 块电池。
1.9.3	探测器电池可通过主机身专门充电器单独充电，同时可为两块电池充电。
1.10	探测器与系统之间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传输及控制
2	系统控制及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2.1	双显示器操作控制界面，主显示器≥19 英寸，次显示器（球管端）≥8 英寸，触摸屏操作。
2.2	界面菜单为中文显示
2.3	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120G， CPU≥2.4G， 系统内存≥4G
2.4	接口支持：通过以太网或无线方式输出 DICOM-3.0 格式图像,有传输/接收、打印、存储、查询、工作表等功能
2.5	操作系统:WINDOWS
2.6	图像处理功能
2.6.1	图像放大功能
2.6.2	病人资料显示
2.6.3	边缘增强
2.6.4	窗宽/窗位调节
2.6.5	动态范围调节
2.6.6	图像反转

2.6.7	多频率窗/多灰度窗图像管理处理，提高图像显示动态范围，能够保证图像中高、低密度区域影响细节对比度清晰显示
2.6.8	根据解剖部分自动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2.6.9	图像排版功能
2.6.10	根据不同颜色对不同患者图像处理的结果进行分类显示
3	X 线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3.1	发生器最大输出电功率≥30 千瓦
3.2	千伏范围 40-150 千伏，每 1 千伏调节
3.3	最高毫安≥400 毫安
3.4	X 线发生器曝光由自带充电电池系统支持
3.5	系统电源要求 AC100-240 伏，50Hz，电源容量≤1.5 kw
3.6	双焦点 X 线球管，焦点尺寸≤0.6/1.2 mm
▲3.7	X 线球管阳极热容量≥300khu
3.8	红外遥控曝光装置
4	机身及运动部件
▲4.1	X 线球管支撑运动结构为垂直升降立柱与水平伸缩横臂结构
4.1.1	X 线球管立柱可垂直升降，球管横臂垂直升降范围≥130 厘米，
4.1.2	X 线球管立柱可左右旋转，旋转范围≥±270 度
4.1.3	X 线球管水平横臂可前后水平伸缩，伸缩范围≥50 厘米,球管焦点距离立柱中心最大伸展距离≥135 厘米.
4.1.4	X 线球管左右旋转角度范围≥300 度
4.1.5	X 线球管可前后摆动，角度范围≥90 度
4.1.6	X 线束光器可旋转，角度范围≥±90 度
4.1.7	各方向运动、旋转通过电磁锁止方式控制
▲4.2	双电机独立驱动方式
▲4.3	机身最小外形规格，长 x 宽 x 高（驱动状态）≤130X60X 140 厘米
4.4	探测器电池独立充电槽
4.5	探测器存储槽
4.6	便携式滤线器存储槽
4.7	文本、铅字、消毒液、手套等相对应专设储存位置
4.8	条形码阅读器
4.9	前置式触碰安全停止开关
5	整机保修：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3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1 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磁电双定位导航系统

一、设备用途：设备为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主要用于各种心律失常，复杂心律失常的诊治

1. 系统软件功能组成：

1.1 标准软件组成：包括激动图、解剖图、电压图、网图、等时图、阻抗图软件、高精密度标测模块、压力监测模块、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模块、室速自动起搏标测模块、CT/MRI 图像融合模块

1.2 CAT 模块：可以进行图形测量及相关计算

2. 主要功能及参数：

2.1 采用磁场和电场混合定位原理,要求定位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多导管可视化，无扭曲变形

2.1.1 GPS 磁场定位系统, 磁场强度：0.005mT~0.02mT（距磁场发生器 25cm）；磁场频率：2kHz~2.6kHz；平均磁场定位误差不超过 2mm；对于周边电器件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导管可沿心脏边缘快速创建心脏解剖图

2.1.2 电场标测导管，在磁传感器技术的校准下，使导管可视化,可在显示屏上看到导管；实现多个导管可视化的同时还可以实现头端和弯型的可视化，可以明确方向(高级导管定位功能)

2.2 系统平台采用 Windows 平台，软件系统具备良好的拓展和兼容性

2.3 定位板有九个磁线圈，采用三个参考电极

2.4 ≥ 24 英寸 (16:9)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两台（一台实时屏，一台回顾屏），分辨率 $\geq 1280*1024$

2.5 具有心内导管显示功能，可显示 ≥ 80 个电极

2.6 具有快速补点功能

2.7 具有影像化快速建模功能，能快速建立心脏三维模型

2.8 带导管接触力显示功能（显示导管和心脏接触的力度

2.9 匹配导管定位精度，误差小于 0.7mm

2.10 开机即可工作，无需购买额外的密码钥匙开启相关导管的定位功能，且相关导管的定位功能时效性大于 20 小时，不受断电、系统重启等外界因素的影响

2.11 自动实时保存手术过程中采集的信息

2.12 具备回收站功能，可恢复所有误操作丢失的信息

2.13 具有 Beat buffer 功能，能够记录一个心动周期之前十个心跳的心电活动信息

2.14 一次采集 ≥ 8 种心电信息：可同时获得空间解剖，激动顺序，电传导，单极电压，等时图，双极电压，阻抗，网图

2.15 能提供三维电解剖图，立体彩色显示心脏的解剖结构和位置，并可以做解剖标记

- 2.16 能提供三维电激动图，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心脏的激动传导顺序。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心腔进行标测，提供整体的激动信息
- 2.17 能提供三维电传导图，立体动态显示心脏电激动传导速度和路径
- 2.18 能提供三维电压图，能直观显示心肌疤痕区域、低电压区域和正常心肌组织，相关疤痕的电压参数范围，手工可调
- 2.19 能提供三维电阻抗图，根据不同的颜色来精确定义肺静脉和其他管腔开口
- 2.20 能提供三维网图，并能回放手术取点的整个过程和采点的实际分布
- 2.21 左右两侧心腔的手术均能实施
- 2.22 显示导管头端和三维影像内壁的距离
- 2.23 具有 CLIPPING PLANE 内窥镜功能，帮助术者在类似外科手术直视条件下进行手术
- 2.24 具有面积测量工具，能够精确测量消融面积、疤痕组织面积等实用信息
- 2.25 具有距离测量工具，能够精确测量肺静脉开口直径、瓣环直径等相关实用信息
- 2.26 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与压力监测导管配合使用时，能准确测量并记录压力监测导管与组织接触的贴靠程度和方向，并以克（g）为单位记录，精度为 1g
- 2.27 具有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功能，用户能通过自定义消融点的各种参数，客观判断消融效果，提示消融 GAP
- 2.28 具有高精密度标测功能，与具有磁感应器的多电极标测导管联合使用时，能快速精确采集大量标测信息，有效判断心动过速机制和心腔基质
- 2.29 具有智能高精密度标测功能，能智能化自动选取符合条件的标测点并自行校准
- 2.30 具有回溯采点记录功能，能全程记录手术全程 ≥ 18 个小时，可以随时回顾该手术任何时间点的标测过程，并回溯采集当时的导管位置和电信号等信息
- 2.31 具有 CT/MRI 图像融合功能，能将 CT/MRI 图像与三维导航心腔图融合，精确显示心腔内膜复杂的三维立体结构
- 2.32 厂家能够提供专业的电生理学术交流中心，通过培训课程、模拟训练、动物实验、远程手术直播等多种形式为用户提供标准化的专业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 2.33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17 包 品目 17-1 消化内镜用高频电氩气工作站

1. 产品名称：内镜用高频电外科系统

2. 规格和要求

2.1 用途：用于所有消化内镜治疗：用于内镜早癌切除、内镜隧道技术、内镜息肉切除、氩气止血、和组织灭活

2.2 多功能性

2.2.1 具有单极电切、电凝功能

2.2.2 具有双极电切、电凝功能

2.2.3 具有氩气刀功能

▲2.2.4 具有内镜切割功能 Endo Cut

2.2.5 具有冲洗功能

▲2.2.6 具备水刀功能，适用 ESD 手术、EMR、STAR 等手术

2.3 控制方式：-电脑控制输出、自动调节输出功率

2.4 模块设计：-开放式模块设计，可由医院自行选配功能

2.5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信息显示，可预览所选切割、凝血模式作用于组织的效果，集中显示使用器械的参数，中文故障报警显示

2.6 全中文显示：-清晰的详细中文对话框显示-程序列表、信息/帮助提示、故障描述

2.7 程序设置：-可根具不同手术或医生要求预置 ≥ 90 组手术程序，智能自动器械识别即插即用功能

2.8 安全性

2.8.1 高频、低频泄漏电流安全报警系统

2.8.1.1 HF 漏电流 ≤ 150 毫安

2.8.1.2 LF 漏电流 ≤ 50 微安

2.8.2 自动监测系统-时时监测主机及配件的工作状态，有故障自动中文显示故障信息，并伴有声光报警

2.8.3 病人负极板安全监测系统

▲2.8.4 最高输出电压 $\leq 4500V$

3. 性能规格

3.1 切割模式：纯切、混切 $\geq 200W$

▲3.2 凝血模式：单极凝血最大功率 $\geq 120W$,双极凝血 $\geq 120W$

▲3.3 内镜切割 $\geq 400W$

▲3.4 氩气系统：氩气电凝 $\geq 120W$ 、细氩气电凝 $\geq 160W$ 、脉冲氩气电凝 $\geq 120W$ 、氩气切割 $\geq 200W$

3.5 海博刀分离介质：无菌生理盐水

3.6 海博刀手柄喷嘴口直径 ≥ 120 （微米）

3.7 水束压力范围 $\geq 80\text{Bar}$,连续可调

3.8 水流流速 1-65ml/min

3.9 水刀主机程序存储 ≥ 9 组

3.10 海博刀配件：整合电外科和精细水束分离技术，既可实现电切、电凝、剥离也可实现黏膜隆起

4. 资格证明和文件

4.1 有 ISO 9001 EN 46001 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技术服务

5.1 现场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

5.2 中文操作手册，英文维修手册

6. 配置要求

6.1 内镜用高频电主机 1 台

6.2 氩气发生器主机 1 台

6.3 水刀主机 1 台

6.4 双脚踏开关 1 只；单双极通用、带遥控功能

6.5 负极板 20 片

6.6 内镜器械高频连接导线 1 条

6.7 直喷口氩气喷管 2 根

6.8 氩气瓶 1 个

6.9 电弧测试器 1 个

6.10 台车 1 套

6.11 一次性使用水泵 6 个

6.12 T 型海博刀头 2 把

6.13 O 型海博刀头 2 把

6.14 I 型海博刀头 2 把

6.15 水刀脚踏 1 只

7.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

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6、交货方式：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9.1 付款条件：

1) 货款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30%的履约保证金，卖方所提履约保证金到帐后，买方负责办理市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待买方办理完毕市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后，买方付卖方 100%货款。待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且政府财政性资金到达买方帐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买方返还供方履约保证金（不包含利息）；

2) 货款支付方式： 汇款或支票

11 质量保证：

11.1 自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起卖方免费保修 年；

11.2 卖方为买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具体条款见附件二（售后服务保证书）

12 检验和验收：

12.1 验收时限（期间）：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2 验收方式： 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 1 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3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

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
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一般条款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附件：
 - (1). 设备具体配置清单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_____

本合同货物品牌：_____

本合同货物型号：_____

数量：_____

设备具体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a. 交货时间: _____

b.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具体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六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一览表 表 8
- (9)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如需要） 表 9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_____（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验收						
5	技术服务						
6	培训						
7	其他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 4、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 (1)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投标人需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评标委员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 8.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201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1.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1.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格式三、投标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手机：邮箱：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中标服务费发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银行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表信息退回投标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在《投标保证金退回要素函》注明需要开具专票，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中未注明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